2014 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6月18日发行的2014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4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 14清微01。
 - 3、债券代码: 124841。
 - 4、发行主体: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7.19%,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息。

-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10、计息期限: 从2014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本期债券逾期不另计息。
- 11、付息首日: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15、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 2、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7.19%。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 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6年6月20日。
 - 5、付息时间:
-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2016年6月20日。
-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

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

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 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清微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 0517-83571822,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8号,邮政编码: 223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正康

联系方式: 0517-83571966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瑾

联系方式: 020-87555888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骆晶、李振铎

联系方式: 010-88170742、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徐瑛

联系方式: 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之盖 章页。



附件1:

"14清微01" 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